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 (1) 有關認購及出售若干理財產品的重大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及
- (3) 未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嘀嗒出行(「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就自上市日期以來認購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認購及／或贖回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重大交易的理財產品：

- (1)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於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5年9月、2025年10月及2025年11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暢行及外商獨資企業認購及／或出售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其中，(a)合計而言，八項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認購構成重大交易，而單獨而言，三項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b)合計而言，七項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五項贖回構成重大交易，而單獨而言，四項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平安現金管理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2) **華夏理財產品**。於2024年9月、2025年5月及2025年9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暢行及外商獨資企業認購及／或出售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其中，(a)合計而言，兩項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單獨而言，一項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b)合計而言，兩項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單獨而言，一項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由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理財產品。
- (3) **信銀理財產品**。於2024年7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2024年11月及2025年3月，外商獨資企業認購及／或出售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其中，(a)合計而言，兩項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單獨而言，並無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b)合計而言，一項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單獨而言，並無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由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理財產品。
- (4) **民生理財產品**。於2025年10月及2025年11月，外商獨資企業認購及／或出售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其中，(a)合計而言，並無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單獨而言，並無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b)合計而言，一項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單獨而言，並無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由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理財產品。

該等認購事項由本集團以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未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向平安理財、華夏理財、信銀理財及民生理財認購及／或出售的理財產品乃分別由同一相關發行人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而言，該等交易將於相關期間合併計算(視作與該發行人進行的一項交易處理)。

於認購或贖回若干平安現金管理產品時，按合計基準計，就有關認購日期的各項未償還金額及各自的相應新認購或贖回而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或超過25%但低於100%，則有關認購或贖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詳情請參閱「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平安現金管理產品」一節。儘管有關平安現金管理產品的認購及／或贖回構成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規定，惟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一項於2026年1月19日到期日後可隨時贖回且結餘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單一產品外，該等相關平安現金管理產品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均已贖回。

於認購及／或贖回若干華夏理財產品時，按合計基準計，就有關認購日期的各項未償還金額及各自的相應新認購或贖回而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則有關認購或贖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華夏理財產品」一節。

於認購或贖回若干信銀理財產品時，按合計基準計，就有關認購日期的各項未償還金額及各自的相應新認購或贖回而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則有關認購或贖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認購理財產品—信銀理財產品」一節。

於認購或贖回若干民生理理財產品時，按合計基準計，就有關認購日期的各項未償還金額及各自的相應新認購或贖回而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則有關認購及／或贖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民生理理財產品」一節。然而，由於本公司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公告，故該等交易一直存在不合規情況，於關鍵時刻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則。發生違規事項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管理產品的性質及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與定期存款並無差異，且當本集團相關分公司處理該等認購及出售事項時，對上市規則中有關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的規定有所誤解。此乃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意圖隱瞞任何有關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的資料而不作披露及／或不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對其未遵守上市規則深感遺憾。本公司認為，就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尋求股東批准並無意義，因此無意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藉批准或追認相關重大交易的認購及出售事項。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一節。

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暢行及外商獨資企業已認購或出售由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作出的平安現金管理產品各項認購及贖回的詳情：

認購/贖回方	產品名稱	產品類別及 風險等級	相關投資的性質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認購金額	於2024 財年錄得的 利息收入 (未變現)	贖回時 已變現收益
外商獨資企業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5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2.07%	1.77%	2024年8月20日 ⁽¹⁾⁽³⁾	2025年9月4日 ⁽¹⁾⁽³⁾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708,522.4元 (未變現)	人民幣1,844,005.8元
外商獨資企業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38C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3.36%	1.79%	2024年9月3日	2024年9月11日 ⁽³⁾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1,964.6元 (已變現)	人民幣1,964.6元
外商獨資企業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98B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80%	1.71%	2025年9月3日	2025年10月15日 ⁽³⁾	人民幣45.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88,798.5元
外商獨資企業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98B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73%	1.71%	2025年9月10日 ⁽³⁾	2025年10月15日 ⁽³⁾	人民幣30.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49,332.5元
外商獨資企業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98B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74%	1.71%	2025年9月16日 ⁽³⁾	2025年10月15日 ⁽³⁾	人民幣20.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27,250.3元
外商獨資企業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98B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79%	1.72%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0日 ⁽²⁾	人民幣30.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21,146.4元
北京暢行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98B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73%	1.72%	2025年9月9日	2025年10月15日 ⁽³⁾	人民幣42.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71,072.8元
外商獨資企業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99B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79%	1.76%	2025年9月4日 ⁽³⁾	2025年10月15日 ⁽¹⁾⁽²⁾	人民幣40.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78,931.2元

認購/贖回方	產品名稱	產品類別及 風險等級	相關投資的性質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認購本金額	於2024 財年錄得的 利息收入	贖回時 已變現收益
外商獨資企業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99B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78%	1.76%	2025年9月18日 ⁽¹⁾⁽³⁾	2025年10月15日 ⁽¹⁾⁽²⁾	人民幣180.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223,905.7元
北京楊行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99B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81%	1.76%	2025年9月4日 ⁽³⁾	2025年10月15日 ⁽¹⁾⁽²⁾	人民幣49.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96,781.4元
北京楊行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99B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78%	1.76%	2025年9月18日 ⁽³⁾	2025年10月15日 ⁽¹⁾⁽²⁾	人民幣75.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97,552.2元
北京楊行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99B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78%	1.76%	2025年9月18日 ⁽¹⁾⁽²⁾	2025年10月14日 ⁽³⁾ 及2025年10月 15日 ⁽²⁾	人民幣140.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177,464.7元
北京楊行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3-39C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2.04%	1.79%	2025年9月11日 ⁽³⁾	2025年10月15日 ⁽²⁾	人民幣29.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48,264.2元
外商獨資企業	平安固收產品	淨值型理財產品R2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及 公募基金	2.19%	不適用	2025年10月20日	可於2026年1月 19日到期日後 隨時贖回	人民幣20.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2) 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該等交易合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重大交易。
- (3) 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合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所有理財產品均為低風險、非保本回報的現金管理類產品，無固定鎖定期限且可隨時處置，惟有一項屬中低風險理財產品除外。上述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現金、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流動性良好的金融產品及工具。

上述認購及出售事項乃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自上市日期以來，平安現金管理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日資產總值約5.2%。本公司因投資平安現金管理產品而獲得已變現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平安現金管理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華夏理財產品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暢行及外商獨資企業已認購或出售由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由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作出的華夏理財產品各項認購及贖回的詳情：

認購/贖回方	產品名稱	產品類別及 風險等級	相關投資的性質	實際年化		贖回日期	認購日期	認購本金額	於2024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回報率				財年錄得的 利息收入 (未變現)	贖回時 已變現收益
外商獨資企業	華夏現金管理產品90P	淨值型理財產品90P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2.17%	1.62%	2025年9月5日	2024年9月11日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57,890.7元 (未變現)	人民幣159,265.9元
北京暢行	華夏現金管理產品90P	淨值型理財產品90P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2.21%	1.61%	2025年9月5日 ⁽¹⁾⁽²⁾	2024年9月13日 ⁽¹⁾⁽²⁾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566,320.9元 (未變現)	人民幣1,576,404.3元
北京暢行	華夏現金管理產品83B	淨值型理財產品83B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73%	1.49%	2025年5月13日 ⁽¹⁾	2025年5月13日 ⁽¹⁾	人民幣20.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93,831.5元

附註：

- (1) 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合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2) 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所有理財產品均為低風險、非保本回報的現金管理類產品，無固定鎖定期限且可隨時處置。上述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包括(其中包含)現金、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流動性良好的金融產品及工具。

上述認購及出售事項乃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自上市日期以來，華夏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華夏理財有限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日資產總值約5.7%。本公司因投資華夏理財產品而獲得已變現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華夏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額。

信銀理財產品

自上市日期以來，外商獨資企業已認購或出售由信銀理財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由信銀理財有限公司提供的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作出的信銀理財產品各項認購及贖回的詳情：

認購/贖回方	產品名稱	產品類別及風險等級	相關投資的性質	預期年化回報率		實際年化回報率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認購本金額	於2024年錄得的利息收入	
				2.07%	2.09%					已變現	贖回時已變現收益
外商獨資企業	信銀現金管理產品67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貨幣市場工具	2.07%	2.09%	1.93%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1月4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21,869.3元 (已變現)	人民幣121,869.3元
外商獨資企業	信銀現金管理產品67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貨幣市場工具	2.09%	2.03%	1.93%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11月4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09,152.5元 (已變現)	人民幣109,152.5元
外商獨資企業	信銀現金管理產品67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貨幣市場工具	2.03%	2.13%	1.93%	2024年8月23日 ⁽¹⁾	2024年11月4日及 2025年3月28日 ⁽¹⁾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141,209.4元 (已變現) 人民幣141,209.4元 (未變現)	人民幣349,817.9元
外商獨資企業	信銀現金管理產品67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貨幣市場工具	2.13%	2.09%	1.93%	2024年10月23日 ⁽¹⁾	2025年3月28日 ⁽¹⁾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36,560.8元 (未變現)	人民幣82,659.2元

附註：

(1) 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合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所有理財產品均為低風險、非保本回報的現金管理類產品，無固定鎖定期限且可隨時處置。上述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現金、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流動性良好的金融產品及工具。

上述認購及出售事項乃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自上市日期以來，信銀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日資產總值約1.6%。本公司因投資信銀理財產品而獲得已變現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信銀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額。

民生理財產品

自上市日期以來，外商獨資企業已認購或出售由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未償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作出的民生理財產品各項認購及贖回的詳情：

認購/贖回方	產品名稱	產品類別及 風險等級	相關投資的性質	預期年化		實際年化 回報率	贖回日期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認購本金額	於2024	
				回報率	回報率						財年錄得的 利息收入 ⁽²⁾	贖回時 已變現收益
外商獨資企業	民生現金管理產品248M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90%	1.32%	1.90%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3,266.3元
外商獨資企業	民生現金管理產品248M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90%	1.32%	1.90%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1日及 2025年11月20日 ⁽¹⁾	2025年10月21日及 2025年11月20日 ⁽¹⁾	人民幣40.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14,153.8元
外商獨資企業	民生現金管理產品248M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90%	1.32%	1.90%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1月20日 ⁽¹⁾	人民幣45.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58,792.6元
外商獨資企業	民生現金管理產品234M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優質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	1.90%	1.59%	1.90%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1月20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65,239.2元

附註：

- (1) 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合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2) 該等交易於2025年開始，並無2024年的相關利息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民生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額。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該等認購及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當時可供用作庫務管理的盈餘現金後，按本集團與各專業理財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各理財產品均以其流動性良好的特點為特徵，該等認購及出售事項由本公司用作庫務管理用途，旨在盡量提高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盈餘現金的回報。本集團預期理財產品較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將賺取更佳收益率，同時就庫務管理而言，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實施了充足及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等認購及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該等投資將基於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本公司利用本身暫時閒置的資金認購理財產品，確保該等投資不會影響其營運資金需求。原則上，僅會考慮風險可控的金融產品。財務基金理財團隊評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產品的盈利能力及風險，然後根據本公司的可用資金提出購買方案。財務基金專員啟動OA審批流程：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者，財務總監批准即可；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者，須由首席財務官最終批准；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者，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並由首席執行官最終批准。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經營技術驅動平台，主要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共享私人乘用車的閒置座位。本公司亦提供規模相對較小的智慧出租車服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順風車服務，且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暢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外商獨資企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理財的資料

平安理財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18)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平安理財管理的理財產品結餘為人民幣1,159,989百萬元。

華夏理財的資料

華夏理財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全資擁有的銀行理財附屬公司。華夏理財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及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及管理；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等業務領域。

信銀理財的資料

信銀理財根據中國法律在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作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銀理財主要從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投資者資產進行投資及管理以及財務顧問及諮詢。其註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3.9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4.98億元，保值及增值率為110.52%。

民生理財的資料

民生理財根據中國法律在北京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8)的附屬公司，民生理財主要從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投資者資產進行投資及管理以及財務顧問及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向平安理財、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認購的理財產品乃分別由同一相關發行人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而言，該等交易將於相關期間合併計算(視作與該發行人進行的一項交易處理)。

於認購或贖回若干平安現金管理產品時，按合計基準計，就有關認購日期的各項未償還金額及各自的相應新認購或贖回而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或超過25%但低於100%，則有關認購或贖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詳情請參閱「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平安現金管理產品」一節。儘管有關平安現金管理產品的認購及出售事項構成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規定，惟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一項於2026年1月19日到期日後可隨時贖回且結餘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單一產品外，該等相關平安現金管理產品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均已贖回，本公司認為，就已贖回的理財產品尋求股東批准並無意義，因此無意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或追認構成重大交易的相關平安理財產品認購及出售事項。

於認購或贖回若干華夏理財產品時，按合計基準計，就有關認購日期的各項未償還金額及各自的相應新認購或贖回而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則有關認購或贖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華夏理財產品」一節。

於認購或贖回若干信銀理財產品時，按合計基準計，就有關認購日期的各項未償還金額及各自的相應新認購或贖回而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則有關認購或贖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信銀理財產品」一節。

於認購或贖回若干民生理理財產品時，按合計基準計，就有關認購日期的各項未償還金額及各自的相應新認購或贖回而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則有關認購或贖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民生理理財產品」一節。

然而，由於本公司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佈交易，於關鍵時刻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則。本公司對其未遵守上市規則深感遺憾。發生違規事項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管理產品的性質及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與定期存款並無差異，且當本集團相關分公司處理該等認購及出售事項時，對上市規則中有關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的規定有所誤解。違規事項屬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意圖隱瞞任何有關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的資料而不作披露及／或不尋求股東批准。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一節。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報。

除2024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欲根據2024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重大收購、處置及重大投資」一段，遵照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2,39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834,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12.4%，當中包括非上市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81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09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佔比超過5%的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下文。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重大投資的 公允價值/賬面值	重大投資的 佔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已變現 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未變現 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收/應收股息
平安理財	人民幣100,708,522.4元	5.17%	人民幣1,964.6元	人民幣708,522.4元	-
華夏理財	人民幣110,624,211.6元	5.68%	-	人民幣624,211.6元	-

於本公告日期，所認購的非上市理財產品大部分金額已悉數贖回。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閒置資金的回報。本集團認為，除上文「認購理財產品」所載的投資外，本集團投資組合中並無其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單項投資屬於重大投資，原因為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概無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違規事項**」）深感遺憾。違規事項屬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的資料而不作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發生違規事項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管理產品的性質及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與定期存款並無差異，且當本集團相關分公司處理該等認購及出售事項時，對上市規則中有關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的規定有所誤解。

- (1) 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已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各部門主管及僱員發出內部備忘錄，當中載明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特別是與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有關的規定，且彼等須將任何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通知本公司。主要目的是向包括相關內部僱員及審批人員在內的所有僱員及董事強調，遵守上市規則是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重要基石，亦是每位僱員的責任，並使彼等充分了解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的範圍；

- (2) 已安排在2026年1月或之前為全體董事、本集團各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內部培訓，以更新及重溫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識及理解，並加強及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規定重要性的理解。其後年度，本公司亦將在其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定期進行該等培訓。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培訓計劃，內容包括18小時在線培訓課程，作為其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將安排其他財務會計人員學習上述培訓內容；
- (3)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透過增加或改進以下措施(其中包括)予以加強：
(i)對所有投資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股權相關產品及基金、金融產品及基金)採取明確的預先審批機制。財務部門負責庫務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購入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所有擬進行的投資及出售必須使用「投資申請表」提交，該表格乃因應違規事項而新引入。財務部門是唯一獲授權編製投資申請表的部門，詳細列明產品資料、預期回報及交易對手。該表格必須同時經財務及合規部門審閱，並經首席財務官批准後方可執行；
(ii)合規部門參與並引入專門流程以評估建議理財產品的分類。該流程包括主動識別任何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所有擬進行的財務投資將被評估，以釐定其是否涉及資本開支、關連人士、非常規業務活動、超越董事會授權，或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交易)或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規定，並必須在簽署及執行前，獲得相關負責人員或董事會／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及(iii)由合規部門及財務部門對所有內部報告及審批流程進行定期交易後審查。如有需要，將由外部專業顧問進行獨立審查；
- (4)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彼等；

- (5) 本公司已委聘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及相關經加強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內部監控審閱，並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審閱結果及建議，並將根據顧問的建議採取措施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及
- (6) 本公司亦建議採納以下額外措施，以便利其在其公告及年報中適時披露相關事件：(a)於擬進行交易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首席財務官將就擬進行交易的詳情通知合規顧問及財務團隊，而本公司將編製相關須予公佈交易公告(倘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倘按單獨或合計基準，任何認購或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重大交易或以上級別交易，本公司將首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然後才進行相關交易；(b)本公司將把公告草擬本傳閱予董事會以供預先批准。在獲得董事會預先批准後，首席財務官將根據初步建議進行交易；(c)在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將核對相關數字，並在出現重大偏差或與先前披露不符時，於需要時作出補充公告；(d)除上述確保適時披露及公告的措施外，在編製年報期間，本公司將核對所有過往披露，並編製及指派指定合規人員核對涵蓋上市規則項下年報規定的清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的規定。

釋義

「北京暢行」	指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銀現金管理產品」	指	信銀理財日盈象天天利現金管理型理財產品
「信銀理財」	指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現金管理產品」	指	民生理財天天增利現金管理理財產品
「民生理財」	指	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8)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Dida Inc.(嗒嗒出行*)(前稱Bright Journe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暢行及北京抵達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允許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由北京暢行及外商獨資企業向平安理財、華夏理財、信銀理財及民生理財認購的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華夏理財產品」	指	華夏理財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
「華夏理財」	指	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值型理財產品R1」	指	淨值型理財產品(低風險—第一級)
「淨值型理財產品R2」	指	淨值型理財產品(中低風險—風險第二級)
「平安現金管理產品」	指	平安理財天天成長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
「平安固收產品」	指	平安理財靈活成長匯穩日開90天持有1號固收類理財產品
「平安理財」	指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18)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淨值現金管理產品」	指	平安理財天天成長現金管理類人民幣淨值型理財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北京暢行及外商獨資企業向平安理財、華夏理財、信銀理財及民生理財認購的理財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理財產品」	指	北京暢行及外商獨資企業認購的平安理財、華夏理財、信銀理財及民生理財提供的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宋中傑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 僅供識別